股票代码:600787　　股票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09—04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规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09年12月8日,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源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以下统称“协议银行”),签署了两份《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协议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协议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生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民生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协议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学春、梁江东可以随时到协议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协议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协议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保荐代表人向协议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协议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民生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开户银行方,同时按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民生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民生证券发现公司、协议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4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10,312.5万股

发行价格:8.00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3,093.75	36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00	1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2
4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
5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2
6	丁坚	1,000	12
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75	12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09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2年12月10日。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经2009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四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9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09年9月7日审核有条件通过。于2009年10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2号”《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新股。

公司于2009年11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11号”《关于核准豁免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要约收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豁免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0,312.5万股

4、发行价格:8.00元/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没有参与竞价,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即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8.00元/股认购了股份。

5、发行方式:现金认购

6、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万股)	配售价格(元/股)	募集资金(万元)
1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3,093.75	8.00	24,750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00	8.00	8,8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	8.00	8,800
4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8.00	9,600
5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8.00	12,000
6	丁坚	1,000	8.00	8,000
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00	8,000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75	8.00	2,550
	小计:	10,312.50		82,500

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认购了本次发行的3,09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10,312.50万股的30%,认购数量符合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7、限售期: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25,000,000元。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12,450,199.90元,其中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和验资费用等。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12,549,800.10元。

10、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09年12月3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09]03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日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共计825,000,000元,已缴存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为中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内。

2009年12月3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09]03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日止,本次发行中储股份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2,450,199.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12,549,800.10元,其中注册资本103,125,000.00元,资本公积709,424,800.10元。

2009年1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工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的规定;整个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询价名单的确定、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和其有效性、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由金汇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金汇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法定的批准和授权,无须取得进一步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方式及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控股股东	3,093.75	36	2012年12月10日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1,100	12	2010年12月8日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100	12	2010年12月8日
4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00	12	2010年12月8日
5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	1,500	12	2010年12月8日
6	丁坚	无	1,000	12	2010年12月8日
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	12	2010年12月8日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18.75	12	2010年12月8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注册资本:571,48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组织物资和商品的储存、加工;国际货运代理: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焦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天然橡胶、木材、水泥、燃料、汽车的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货场、房屋出租;进出口业务;为货主代办运货手续、代储、代购、代展、代销物资;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2、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25、127号

注册资本:15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海智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险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注册资本:6,630,467,6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产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直接投资

4、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中大广场A座

注册资本:374,752,0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继达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外派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组织出口商品的制造与加工,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限下属企业),百货、工艺美术品、机电设备、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农副产品、粮油制品及副食品(限下属企业)、羊毛纸张销售,旅游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汽车租赁。

5、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6、丁坚

类　型:自然人

住　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商水路52号三单元

身份证号:370204197004011316

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8、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投资基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344,985,720	46.8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875,236	2.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818,510	0.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0,084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4,780,000	0.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784,861	0.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成都天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51,000	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陈静	2,768,300	0.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　计	400,993,711	54.4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2009年12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375,923,220	44.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875,236	2.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1.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丁坚	10,000,000	1.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8,421,600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　计	481,220,056	57.28%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44,985,720	30,937,500	375,923,22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62,187,500	62,187,500
	8、自然人配售股份	0	10,000,000	1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4,985,720	103,125,000	448,110,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391,992,062		391,992,06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1,992,062	0	391,992,062
股份总额		736,977,782	103,125,000	840,102,78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利于中储股份的长远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投产后,公司物流设施扩大,物流装备能力增强,缓解公司物流业务产能不足的现状,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仓储物流行业中的龙头地位,扩大和完善物流网络,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储总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6.81%下降到44.75%,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诚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构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在关联交易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保荐代表人:王学春、梁江东

项目协办人:王刚

项目组成员:马初进、杜存兵

联系电话:021-58769778

传　真:021-58769538

(二)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家利、韩　峰

联系电话:010-88091188

传　真:010-88091199

(三)验资机构: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法定代表人: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杏倩、钱敏

联系电话:022-88238670

传　真:022-23559045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金汇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66号凯旋门大厦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张秀清

经办律师:贾伟东、董力成

联系电话:022-23122222

传　真:022-23324336

七、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2号文;

2、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金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5、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7、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查阅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四)查阅地点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联系人:申崇志

电 话:010-8367329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09-02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通信方式召开了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公司现有董事八名,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蒋晓萌、虞建红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出售海南尖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对该议案进行审议与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详见本日公告)。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对该议案进行审议与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因原公司董事盛立先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华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增补徐雨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简历附后)。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都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出售浙江金华尖峰水泥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对该议案进行审议与表决,关联董事蒋晓萌、虞建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详见本日公告)

四、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对该议案进行审议与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决定发布公告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

(三)会议主要议程:1、关于出售海南尖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选举董事

3、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4、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注:第3、4两项事宜是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详见2009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四)出席对象

1、凡20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均可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

2、预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4日。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907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朱坚卫、楼建宏

联系电话:0579-82320582、82324699

传真:0579-82324611,邮编:321000

2、本次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一、授权委托书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徐雨光先生简历:

徐雨光先生,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1989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金华市地税局稽查局稽查科科长、金华市地税局稽查局三大队大队长、金华市地税局稽查局副局长、金华市地税局孝顺税务分局局长,现任金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09-021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海南置业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拟将公司所持有的海南尖峰置业有限公司83.33%股权中的75.33%股权以4636.8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杭州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最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交易实施不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

● 2009年9月22日,本公司七届9次董事会曾作出决议,同意出售海南尖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后因双方认为协议条款需进一步协商,原定方案取消(详见2009年9月23日、2009年10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现公司与受让方重新达成协议。

一、交易概述

2009年12月9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杭州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房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海南尖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83.33%股权中的75.33%股权以4636.8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嘉利房产。2009年12月9日,公司以通信方式召开了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公司八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股权出售方案,本次股权出售方案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受让方嘉利房产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河北路69号意盛商务大厦18层;法定代表人:孔嘉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孔嘉银是嘉利房产的最大股东,占50%股权。嘉利房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嘉利房产截止2008年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889.49万元、资产净额为7909.68万元;2008年的营业收入为14347.83万元,净利润为96.7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是:本公司持有的海南尖峰置业有限公司83.33%股权中的75.33%的股权。

置业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2日,现有注册资本24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83.33%、嘉利房产持有16.67%,置业公司在海南省澄迈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69027000001623。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老城开发区盈滨半岛;法定代表人:蒋晓萌;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经营、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置业公司2008年及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9)3424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单位: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净利润
2008年	3111.40	279.62	2831.78	-64.80
2009年半年度	3165.66	373.88	2791.78	-40.00

(二)定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依据置业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情况经双方谈判确定,置业公司75.33%的股权成交价格为4636.8万元。成交价格与该部分股权的净资产账面值差额较大,是因为在确定转让价格的谈判时,综合考虑了置业公司现有的资产状况及未来的经营预期。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甲方: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杭州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本次转让的置业公司75.33%的股权作价4636.8万元。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共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转让款2800万元已于2009年9月25日支付(乙方前期支付的款项转为本次股权转让款),余款1836.8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7天内支付。

(四)股权过户时间安排: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在法定期限内(本协议生效后30天内)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协议生效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协议内容须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乙方按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636.8万元到甲方账户。

(六)乙方在取得置业公司之92%股权,甲方持有8%股权期间,乙方保证不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置业公司股权。

(七)违约责任:

1、签订本协议后,乙方不按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636.8万元到甲方账户,或乙方反悔或提出终止协议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约定赔偿金)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有权与他人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在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636.8万元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反悔或提出终止协议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约定赔偿金)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有权与他人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乙方在取得置业公司之92%股权,甲方持有8%股权期间后,乙方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置业公司股权,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需向本公司支付4636.8万元股权转让款,受让方的财务经营状况正常,且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800万元已于前次支付。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出售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整合资产、集中主营业务,也是根据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要求进行的。本次股权转让如能完全实施,公司将获得4636.8万元的现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还能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2、本次股权转让后,置业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没有为置业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置业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尖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3、浙天会审(2009)3424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09-02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水泥销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经审议作出了相关决议,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金华尖峰水泥销售有限公司50%的股权出售给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是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水泥)于2009年12月9日,与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尖峰)签订了相关协议,尖峰水泥以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金华尖峰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50%的股权出售给南方尖峰。转让完成后,南方尖峰将有销售公司100%的股权。

本公司于2009年日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尖峰水泥出售销售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本公司董事蒋晓萌先生、虞建红先生同时也是南方尖峰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方尖峰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蒋晓萌、虞建红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朱芙芝、邓明然、刘家健发表了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的受让方是南方尖峰,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4亿元,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法定代表人蒋晓萌,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研发及销售;水泥、水泥制品生产及石灰石采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尖峰水泥持有35%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尖峰水泥所持有的销售公司50%的股权。

销售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1日,经营期限为五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尖峰水泥出资50万元,占50%;南方尖峰出资50万元,占50%。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法定代表人蒋德洪,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相关制品的销售。

销售公司2008年(经审计)及2009年11月底(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8年	2423.02	2331.73	91.29	17012.46	-1.35
2009年11月底	3163.27	3062.20	101.07	15076.56	9.78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甲方: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乙方: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一)甲方将其所持有的销售公司50%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5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拥有销售公司股权,乙方拥有销售公司的全部股权。

(二)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七天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定价情况:以销售公司的净资产帐面值为依据,双方谈判确定。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从2007年起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合作,成立销售公司是在合作初期为了延续原有的销售政策、渠道等而组建的,现南方水泥在浙江省内的销售政策将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进行筹划,由南方尖峰全资持有销售公司有利于南方水泥进一步整合区域内的水泥销售资源。该股权的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损益造成大影响;由于该股权出售后,销售公司不再由尖峰水泥合并报表,将减少本公司的营业收入。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合同》;

2、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根据《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自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十五次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9年12月7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23,764.51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1,969,651.19元。本公司拟以2009年12月7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向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12月14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12月1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